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444號

原告 沈智仁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合喬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蔡靜雯